

#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同等学力申请 博士学位 预申请资格注册简章

根据学校《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的规定，2014 年我校开展接收在职人员申请同等学力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注册工作。

## 一、接收申请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

2014 年接收申请的学科专业及所属学院信息见附件。注册目录不再另行制作，参照我校《201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所列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及导师。

每位博士生指导教师年度接收人数为 0-2 名。拟注册人员需与学院及指导教师联系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注册。

## 二、注册条件：

1.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2014 年 4 月 1 日前）；
2.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及专业知识基础，并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

注：申请学位条件详见本简章“五. 学位申请”。

## 三、注册程序：

申请人需按照以下程序，完成注册。

### 1. 网上注册

网上注册时间：2014 年 6 月 24 日—7 月 11 日

登录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的博士同等学力预申请资格注册系统。按网上注册系统说明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打印“注册信息确认表”并下载“资格审核表”。

### 2. 缴纳注册费

缴费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7 月 15 日工作时间（星期三下午除外）。

接收学院	现场缴费	注册费
机械、能动、电气、电信、航天、管理、理学、人文、外语、生命、城管、人居、法学	西安交通大学财务处收费中心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主楼 A 座 205 室)	90 元
医学、经金	西安交通大学财务处雁塔核算中心 (西安市雁塔西路 76 号医学办公楼一层 124 室)	

### 3. 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7 月 15 日（具体时间、地点请与各学院

联系)

备齐以下材料，到申请学科所属学院注册：

- (1)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年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审核表；
- (2)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
- (3) 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科、硕士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境外学位证书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及复印件；
- (5) 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
- (6) 科研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7) 注册费收据。

#### **4. 综合考核：2014 年 7 月 1 日—7 月 18 日**

学院聘请至少 3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包括考生拟申请指导教师)组成综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书面审核评价，如有需要学院可进一步进行考核(包括笔试、面试或其他必要的形式)，考核方式和时间由学院另行通知。

#### **5. 确定拟注册名单：**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政治思想、业务表现，择优确定拟注册名单，与考核合格者签署协议，于 7 月 20 日前将考核合格者名单及协议书报研究生院审批。

#### **6. 缴纳培养费**

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按照协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费的缴纳，本次申请生效。逾期未缴纳培养费用者，研究生院视作放弃本次申请注册。

### **四、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

申请人接到注册通知后，按照学校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培养计划，选修研究生课程，开展学位论文工作。

申请人自正式批准注册为我校同等学力博士学位预申请资格起，一般应在六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并申请学位，逾期则取消申请学位资格，导师指导学位论文工作自动终止。

### **五、学位申请：**

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时，可向我校提出博士学位申请：

- (1) 获得硕士学位五年以上；
- (2) 完成有关学科的全部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
- (3) 具备我校申请博士学位社会评价的基本条件；
- (4) **具有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
- (5) 已经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其论文已通过由相关学科组织的预答辩、学

位论文格式审查等。

## 六、研究生院研招办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老师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710049

电话：(029) 82665565 82668329

传真：(029) 82664655

电子邮箱：yzb@mail.xjtu.edu.cn

网址：<http://gs.xjtu.edu.cn>

## 七、各院联系方式见附件。

说明：

- 1、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属于研究生非学历教育，学习期满，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相关博士学位证书，无毕业（学历）证书。
- 2、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职人员学习期间，学校均不提供住宿。
- 3、注册费一经缴纳，一律不予退还。
- 4、申请人在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期间，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 5、在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如被学校核查出申请材料舞弊作伪或论文抄袭剽窃，学校将根据规定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已授予学位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

附件：2014年接收注册的学科、学院及联系方式：

接收申请学科专业	学科所属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校区	备注
机械工程（080200）	机械工程学院	孙老师	82665204	兴庆校区	原则上不接收持有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的申请人。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高老师	82668701		
核科学与技术（082700）					
电气工程（080800）	电气工程学院	郝老师	82664000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00）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0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韩老师	82668663		
信息与通讯工程（081000）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					
力学（080100）	航天航空学院	陈老师	82668754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00）	管理学院	孙老师	82668084		
工商管理（120200）					
物理学（070200）	理学院	纪老师	82664734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					
哲学（010100）	人文学院	常老师	82665292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00）					
语言文化系统学（99J3）	外国语学院	杨老师	82665499		
神经生物学（071006）	生命科学院	王老师	82669021		
细胞生物学（071009）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071010）					
生物物理学（071011）					

生物医学工程 (08310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5)					
公共管理 (120400)	公管学院	忽老师	82664542		
地球与人居环境科学与工程 (0817J1)	人居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郭老师	83395107		
法律治理学 (1204J1)	法学院	尚老师	82668124		
兴庆校区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710049				

接收申请学科专业	学科所属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校区	
生理学（071003）	医学院	白老师	82655320	雁塔校区	
神经生物学（071006）					
遗传学（071007）					
细胞生物学（071009）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071010）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100101）					
免疫学（100102）					
病原生物学（100103）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100104）					
法医学（100105）					
内科学（100201）					
儿科学（100202）					
神经病学（100204）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100205）					
皮肤病与性病学（100206）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100207）					
临床检验诊断学（100208）					
外科学（100210）					
妇产科学（100211）					
眼科学（100212）					
耳鼻咽喉科学（100213）					
肿瘤学（100214）					
麻醉学（100217）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1004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100402）					
药物分析学（100704）					
药理学（100706）					

应用经济学 (020200)	经济与金融学院	杨老师	82656906		
雁塔校区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 76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